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
-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、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日